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三一集團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起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直接持有10,870,000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三一香港56.38%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 479,781,034 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7%。

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三一集團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起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三一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為三一集團開發及生產以進行智能裝備及智能製造升級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而向三一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期限：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固定期限為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服務費： 本集團及三一集團應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單獨協議。三一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須根據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將進行的各種測試及提供技術服務涉及的勞工)另加至少20%的毛利率釐定，此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要求的預期毛利率。本集團給予三一集團的費用不得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倘無法獲得有關資料，則向三一集團提供的費用將可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比較。

- 支付條款： 於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技術服務協議後，三一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50%的服務費作為首付款。剩下餘額將於本集團向三一集團悉數提供技術服務及三一集團通過相關檢驗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結算。
- 歷史數字： 本集團已自2020年4月1日起開始向三一集團提供智能及自動化相關技術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89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之後計算及釐定：(i)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於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890,000元；(ii)根據三一集團的業務計劃，三一集團所需的估計技術服務需求；及(iii)相同或實質類似服務的現時市價。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各份獨立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符合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訂立。本集團業務部門將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服務的兩份其他同期交易或倘無法獲得相關交易，則為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服務的兩份可資比較交易。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兩次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核及評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有關獨立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以上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可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銷售本集團為三一集團開發及生產以進行智能裝備及智能生產升級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部分機械需要進行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技術培訓。自2020年4月起，本集團亦開始向客戶(包括三一集團)提供智能及自動化相關技術服務，其中其已向三一集團出售裝備，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三一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將確保本集團裝備獲得最佳使用。

由於本集團正拓展該業務線並預期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後三一集團對技術服務的需要將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三一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集團(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之一)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已就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梁在中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直接持有10,870,000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三一香港56.38% 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 479,781,034 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7%。

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三一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權益亦無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期限自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三一集團提供有關其智能裝備及智能製造智能升級方面的技術支援、設計及開發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